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41 號

聲 請 人 甲

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

柯飄嵐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39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3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3 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家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救濟，是系爭裁定應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其屬認上訴不合法之程序裁定，是本件聲請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應併予審酌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

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  
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0 日